



# 香港浸信會聯會 附件2

## The Baptist Convention of Hong Kong

香港九龍旺角山東街47-51號中僑商業大廈8樓  
8/F, 47-51 Shan Tung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Hong Kong  
會長：莫江庭牧師 President: Rev. Mok Kong Ting

電話 Tel: (852) 2715 6527 傳真 Fax: (852) 2761 3087  
電子郵件 Email: info@hkbaptist.org.hk 網址 Website: http://www.hkbaptist.org.hk  
總幹事：林守光牧師 General Secretary: Rev. Lam Sau Kwong

檔案編號：ED20150930/回應 8 月 20 日同學會致全球培正校友及各地同學會公開信函/001/6695/SKL/sw

敬啟者：

### 回應香港培正同學會向全球培正同學會及培正小學家長所發之 8 月 20 日公開信函

香港浸信會聯會（下稱本聯會）於 8 月 20 日收到培正同學會呼籲全球培正同學會及香港培正小學家長之公開信函。為免各位有不必要的誤會，本聯會認為有公開回應的需要。

1. 有關公開函第一段提及培正同學會「在多方努力斡旋下，得到浸聯會答允「培專不會搬入培正小學禮堂大樓，禮堂大樓一切權益屬於培正小學」一段。本聯會需要澄清。因為本聯會已多番表明，自本聯會成立至今，本聯會及轄下的院校（包括香港培正小學）均各自設立獨立的帳戶，本聯會及香港培正小學的獨立核數師梁嘉培會計師亦已就此事出信確認。本聯會從來未曾佔用或得到培正小學及培正小學大樓任何收益，這是本聯會向來的做法，與培正同學會所提的斡旋無關。
2. 第二段提及培專改名一事，本聯會其實早在去年已正式回覆，由於此事屬本聯會與顧明均先生的官司爭議題，顧先生亦就此向法院針對本聯會及相關人士申請禁制令，故因官司未了，我們不能作此舉動，培專是否改名，需在官司完全結束之後始能跟進。
3. 有關培正小學是否成立「香港培正小學法團校董會」問題，本聯會正在跟進，當中亦會徵詢教育局及律師的意見，得悉《教育條例》中有關法團校董會的部份並不適用於私立學校（包括香港培正小學）。本聯會同時亦已獲教育局回覆，確定所有私立學校不需要成立法團校董會，與及只有直資學校才可申請成立法團校董會。然而，優化學校管理是辦學團體權責之事，我們會小心聆聽各界意見，估量各方利弊始作決定。本聯會作為成功的辦學團體，定必與時並進，妥善調節轄下各院校的管理機制。

本聯會作出以上澄清，企望全球各地培正校友知情，並就培正問題作適切之回應，避免帶來不必要的誤會及張力。

煩請 將此函件轉交全球培正校友、各地同學會及香港培正小學家長，供其頃閱，以釋疑慮。

此致

香港培正同學會  
黎藉冠會長  
全球培正校友及各地同學會  
香港培正小學家長



香港浸信會聯會

會長：莫江庭  
書記：陳偉生  
總幹事：

林守光

主曆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